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出席独立董事为凤建军、苗冰、云虹、李晓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风建军

签字: 风建军

苗冰

签字: 苗冰

云虹

签字: 云虹

李晓光

签字: 李晓光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